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归属的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